

* * *

悉尼·布伦纳 (Sydney Brenner) 博士作了一个有关
“生物学上的复杂性”的演讲，可是没有把讲稿交给我
们发表。

——哈里斯按

理性的傻瓜 1

——对经济学的行为
主义基础的批判

阿玛尔提亚·森
(Amartya Sen)



1



阿玛尔提亚·森
(Amartya Sen)
牛津大学

(一)

在他那本于 1881 年出版的《数理心理学》(*Mathematical Psychics*) 里，埃奇沃思 (F. Y. Edgeworth) 认定“经济学的首要原理就是每一个行动者都只受私利所驱使”。^① 这样的一个对人的看法在经济学模型里是恒久不移的，经济理论的本质似乎深受这个基本假设所影响。在本文里我会考察一下由这个观点所产生的一些问题。

我要指出，埃奇沃思本人也觉察到，这个所谓“经济学的首要原理”是并不怎么切合实际的。事实上，他觉得“具体的十九世纪的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不纯粹的自利主义者，一个混杂的功利主义者”。^② 这就引起了一个有趣的问题：埃氏既然认为这个原理是错误的，为什么他还花费那么多的时间和才华从这个原

理推衍出连串的探究呢？疑问并不在于为什么在探索一般性的经济问题时，要作这样的抽象思维——探索对象的本质使这不得不如此，而倒是在于：为什么所选的假设，不单是你自己认为不怎么准确的，而且是根本错误的。我们会看到，这个问题对现代经济学仍然具有其意义。

部分的答案，至少就埃氏而言，无疑是在于，他认为这个假设对于他运用上所谓“经济运算”的那些特定种类的活动来说，并不是根本地错误的；那些活动就是：“战争”以及“合约”。他以反问的语气说：“即使在人性的较高层次上存在着一种对功利制度的向往与好感，我们能够认真地假定这些伦理的考虑可以施诸战争和贸易吗？可以消解私欲里那个控制不住的核心吗？可以产生一种可与私利的冲动相比的驱动力吗？”⁽⁴⁾在他看来，正是西奇威克(Henry Sidgwick)消除了“整体的利益就是个别的利益”这个“虚象”(这就是前述所谓“功利主义”的一个基本信念——译者按)，并指出西氏发觉“自利主义与功利主义这两个各走极端的原理”是“可谓除了通过宗教以外决没可能彼此调和的”。他又写道：“以欢愉为对象的哲学，它的本质精神万万不能贬低宗教的重要性。但我们目前要探索的，涉及人性的较低层次。这里我们要寻求一个较明显的过渡，一个更切实的途径，从自利的原理通往功利主义的原理，又或至少通往功利主义的实践。”⁽⁵⁾

应该注意，论辩的背景对于这个论点而言是重要

的。埃氏觉得，他把功利主义排除开去以后，也就确证了，对于他那特定的探索来说，自利主义可被接纳为解释行为的一个基本假设。须知道，功利主义远不能说是唯一的非自利主义取径。再者，在个人的权益与整体大众的权益之间还存在着种种或大或小的群体的权益，比如家庭、朋友、地方社群、朋辈群党、经济阶级或社会阶级等。对于这些处于中间的群体，诸如家庭责任、商业伦理、阶级醒觉等种种观念，在在发生着它们的作用；因此，排除了功利主义并不就只剩下自利主义。这种观念，其中有些确然在谈判中或合约订立中会发挥效用，这几乎是不可否认的。

必须指出，埃氏所论述的关于唯私利是图的个人在经济接触中会有怎样的结果，有它的一个可称道之处，那就是，它直接涉及到一个到那个时代已进行了一百多年的抽象探究，这个探究在当日还在热烈讨论中，参与讨论的有斯宾塞(Herbert Spencer)、西奇威克，以及那个时代的其他一些主要思想家。在埃氏的《数理心理学》面世前两年，斯宾塞就在他的《伦理学素材》(*The Data of Ethics*)中发表了他那关于利己(自利)主义和利他主义的关系的繁复分析：他所取得的结论尽管有点不清晰，却是令人宽慰的，那就是：“大众共通的快乐，只有在个人对于自己的快乐能有充分的追求时，才能得以达致；反过来，个人的快乐有部分是通过大众共有的快乐的追求而达致的。”⁽⁶⁾在这个相对来说相当抽象的探讨之下，埃氏那种严密的经济分析，建基于—

个明确界定的模型之上，其中表达出两个（或两类）谋求私利的个体的合约关系，正好给那个进行已久的探讨带来一个清楚的答案。

看起来，在埃氏那个建基于利己行为的模型中，在竞争市场的交易平衡与现代经济学所称的经济体系的“核心”之间，有着值得注意的应对。任何一个结果，如果符合了一系列“无法再改善的情况”，就可算是处于经济体系的“核心”之中。这些情况，粗略来说，不单是没有人能够不“损人”而“利己”（这种处境就是所谓“帕累托最优态”[pareto optimum]），而且是没有人会较诸他没有作出交易时情况更坏；还有就是没有任何一群相关的人，能够通过改变他们之间的交易关系，从而改善他们本身的情况。埃氏让我们看到，在某些一般的假设下，任何能够从竞争市场产生的均衡状态，都必然符合这些情况，也就是说必然在核心之中。因此，在这个意义下，假如原初所能分享到的分配已经确定下来，那么在埃氏的模型里，竞争市场的均衡状态就是不受其他可行的安排所支配的。从某些方面来看，更叫人惊奇的倒是一个反面的后果，那就是，如果在模型里每一类的人都无止境地增加，那么“核心”（代表着上述那种不受支配的结果的）就会朝着竞争均衡状态的集合体收缩；也就是说，“核心”并不会较诸竞争均态集合体大得很多。这两方面的结果在近日关于一般性均衡状态的讨论里得到了不少推衍和引申，所用的是相类的模型以及基本上相同的行为假设。^⑨

可是，从社会福利的观点来看，处于核心之中却不是那么重大的一个成就。一个原初所得分配就是少得可怜的人，即使经过了交易，也还是一直穷下去。如果竞争所能提供的，最终也不外乎让你处于核心之中，那么没有财产的人当然就会认为这样的一个成就无足称道了。埃氏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考虑到了不同的竞争均态之间的选择，并指出对于一个功利型的健全社会来说，“竞争需要辅以仲裁，而各谋其利的合约者之间的仲裁基础，就正是最大可能的功利总和”。^⑩对于这种仲裁在制度方面的考虑，以及它之于财产分配的深远含义，埃氏都没有真正触及，尽管表面看来他是触及了。有鉴于竞争所取得的成就（不管这是多么有限），埃氏认为他有理由对改革采取一种较为保守审慎的态度。在计算“功利型的制度未建立前所存在着的功利”时，埃氏深有所感的那种自然观，并不是如米尔（J.S. Mill, 1806-1873）所描绘的那样一无可取，而倒是初步预示了一种最佳的境界。^⑪

在本文中我並不打算探讨那种预示究竟有多遥远（我相信那是遥远的，即使在埃氏的假设体系中也是如此，但这对于本文的论题并无重大关系）。这里我关心的是构成埃氏的分析的那种对人的看法，一种在现代经济理论里几乎被完整地保留了下来的看法。当然，这种看法是模式化的，经过特别剪裁以求适用于一个相当抽象的论辩：那个论辩是斯宾塞、西奇威克以及那个时代其他一些主要思想家所十分关切的，那就是，在什么意

义上，在怎样的程度上，自利的行为能给大众带来益处。至于自利行为是否一个切合实际的假设，对于埃及就有关问题所提出的答案，其实是没有什么影响的。在一个有特定范围的经济模型里，这个假设给上述那个抽象论辩提供了确切的回应。

那个论辩进行已久，对于今天的经济理论的不少新近探索，它仍然提供着原动力（那些探索的局限性对于经济模型的选择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也决定着模型中所采纳的对人的看法）。阿罗与哈恩 (K.J. Arrow and F.H. Hahn) 在他们有关一般均衡理论的那部精采的论著里，这样提点他们的读者：

从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到今天，有很长的一系列举足轻重的经济学家尝试证实，一个非中央策划的、由私利推动、由价格指数指引的经济体系，对于经济资源的统整协调处理，是没有不能相容之处的；在一个可清楚界定的意义上，这样的处理较诸其他不少可行的办法更为优越。而且，价格指数会循一定途径而运作，从而建立起一定程度的统整协调性。我们必须明白，对于没有接触过这个学说传统的人来说，这样的论断是怎样叫人惊讶。如果问：一个由个人的贪念所驱动、由很大数量的行动者所控制的经济体系会是怎样的？从一般常识所给出的答案可能是：那是混乱不堪的。然而，与此

不同的一个答案长久以来被认定为正确，而且渗透在很多人的经济思维中，这些人又不是什么经济学家；如此这般，单是这一点就已经值得对这个不同的答案作认真的探究了。这样的一个论断既已被提出来而且经过认真的考虑，我们就不单须要知道它是不是正确的，更要知道它根本上不可能的是正确的。下文不少论述就涉及了这个不可能的问题，我们相信这是值得经济学家注意的。

本文主要关心的并不是假设的模型与现实的经济世界之间的关系，而是那些清楚界定的问题，与答案的准确性之间的关系；那些问题是在一些预先选定的假设下提出来的，而那些假设对于怎么样的模型能够采用于分析之中，有其重大的限制。一种特定的对人的看法深深铭刻在所提出的问题之中；要是你想回答那些问题，就没有可能摆脱那种看法而不顾。今天流行的那些经济学模型里所设定的人性，继续反映出过往某些一般性的哲学问题怎样在某些特定论题中给提引出来。至于那些被选中的人性论是否真确，却不是本文所要论及的。

(二)

为什么经济学模型总喜欢把人看成是自私自利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其实还有一个非经验的——或许更简单的——答案。我们可以这样界定一个人的利益

取向，让每一个选择孤立地看起来都是为了谋求私利的。^④虽然这个取径是近日才在“揭示性抉择论”里给正正式式地提了出来，它实在却有相当久远的渊源，两个半世纪以前巴特勒 (Joseph Butler) 就在罗尔斯教堂 (Rolls Chapel) 里努力地驳斥它。^⑤这个取径通过慎密的界定而把人还原为一头利己的动物。如果在观察中你选取了甲物而舍弃了乙物，那么你就被认定为“揭示出”甲优于乙的一个抉择。于此你个人的功利就可径直界定为这个抉择的一个数据化代号：被选中的甲物给赋与较高的功利。除非你的行动不一致，否则在这样的界定之下，你必然被视为设法使个人的总体功利达到最高点。当然，如果你取甲而舍乙，而又马上转而取乙而舍甲，那么这个抉择论的理论家就无法给你订定一个抉择的选优序列，也就无法把一个功利程式加诸你身上，让你看来是在谋求功利的最高点。他只好说你的行动不一致，或是说你的抉择在转变着。你还可以通过更有技巧的不一致表现，使理论家变得束手无策。^⑥但如果你是一致的话，那就不管你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利己主义者，还是一个狂热的利他主义者，抑或是一个阶级觉醒性很高的激进分子，在这个由定义构筑而成的世界里，你都会被看成在谋求个人的功利达致最高点。借用税务上的术语，如果前面引述阿罗与哈恩试图把利己主义的假设合理化的那种做法是回避，那么“揭示性抉择论”的这种取径就是悍然的一桩瞒避了。

在这种定义下的利己主义有时也称为“理性抉

择”，它只要求内部的一致性。在这个取径下，如果一个人在所有处境下，都依据合乎“揭示性抉择”定义的某些选优关系，作出他的最优抉择，那么他的抉择就是“合乎理性”的。^⑦这个取径背后的理据似乎是建基于这样一个意念：了解一个人的真正抉择的唯一途径，就是去考察他实际作出的抉择，并没有独立于抉择以外的途径可以了解一个人对于不同的选择所持有的态度。（说起来，这样的观点并不限于经济学家。很多年前，当我在加尔各答大学参加英国文学的博士生资格考试的时候，其中一条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关于《仲夏夜之梦》的，大抵是这样问：“比较赫米亚和海伦娜这两个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我在别处曾尝试证明，一旦我们放弃了有关抉择和受益的那些叫人莫名其妙的定义，上述那种取径所作的假设，就会显得既涵盖太少，也涵盖太多了。说它太少，因为一般理解下的抉择和受益，除了从实际抉择本身去认识以外，还可以循其他途径去认知和解释；说它太多，因为抉择所反映的，可能是一个折衷的结果，其中涉及多项考虑，个人受益的考虑可能只是其中一项。^⑧

抉择背后的复杂心理因素，最近给好一些有关消费者抉择^⑨以及生产活动^⑩的深入调查研究强而有力地揭示了出来。这些行为特征，能否被纳入“一致性抉择”以至“受益最优化”的那些形式化的框框里，实在是大有问题的。^⑪

(三)

塞缪尔森 (Paul Samuelson) 指出了，很多经济学家会依据理性行为与非理性行为的基准把经济学与社会学区分开来，而在那些基准中所作的定义是以功利理论为依归的。^⑩ 社会学家有充分的理由去痛恨这样的一个观点：然而，经济学家所必须承担的苦果却是：那种所谓“理性行为”的取径，在典型的理解之下，最终只能引出一套没有多人意义的理论。看来，行为要通过选择来解释，而选择却又是只通过行为来界定。难怪常常有人指出这是循环论证了。不过，塞缪尔森认为在一个技术性的意味上，那个理论并不是没有意义的；这也显然有他的道理。^⑪ 原因很简单。我们也讨论过，那个理论对于所观察到的抉择行为是有内部一致性要求的，因而在实际的观察中可作出否定或否认；在这个意味上，就正如塞氏所说的，这个理论并不是没有意义的。

那个一致性的要求确实有令人惊讶的判别能力。需求关系的多种一般性特征都可以从它那里推衍出来。在当前的讨论中，问题的关键却在于依这个一致性要求作实际“测试”的可能性。塞氏特别指出了，要证实或否认这种取径的理论后果，需要一些“理想的观察情况”。可是这样的要求实在不易满足。首先，我们倾向于多面求证，我们不会摘取个别的选择行动作为观察的基本单位（而是会摘取连串的选择）；其次，时间的流逝，使我们难以分辨哪些情况是行为的不一致，哪些是

口味的改变。事实上，有关人们的日常行为的一致性，至今只有很少的系统研究；虽则曾有过好一些有趣而又有用的实验，花了不少心思去研究人们在实验室情况下对一些不确定处境的反应。什么才是可接纳的证据，始终悬而未决。如果今天你要不同学派的经济学家来一个表决，你肯定会发觉多种信念并存：(1) 认为理性行为理论是不能否认（证伪）的；(2) 认为能够否认，但至今未被否认；(3) 认为能够否认，而且事实上是明显地错误的。^⑫

不管怎样，就本文的目的而言，这并不是基要的论题。即使所需的一致性能够确立，利己主义的问题还是未能解决的；除非像上面所指出的那样，只从特别界定的意义上理解。一个一致的选择者，其实可以有任何程度的利己主义倾向。固然，在对私有货品作出纯消费者的选择时，理论家尝试把某人的选择与功利，跟他所拥有的系列货财系联起来。这里，局限并不在于要保证那人所关切的只是他个人的利益，而是在于那人自己（或那人的家庭）所拥有的系列货财是他在选择行动中能直接控制的唯一一个系列。于此，利己主义的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

我相信有关的问题需要更清晰的阐述，它一贯所得的阐述都是不充分的。现在我就要在这方面作一个探讨。

(四)

如果我们打算从“经济学上抽象地假定的那种没有同情共感的孤立状态”(这是埃奇沃思的用语)谈起,那么我们必须分清两个概念,那就是:“同情共感”与“承担”。在前者的情况下,对别人的关注直接影响到个人的利害。如果悉知别人受苦使你感到不快,这就是同情共感的事例:如果事情并不使你觉得自己受损,但你认为那是错的,准备要制止它,这就是承担的事例。用来表达这个分别的词语不一定选得怎么好,可是这个分别无疑是重要的。或者可以争辩说,基于同情共感的行为,在一个重要的意义上是利己的:因为你是因别人的快乐而快乐,因别人的痛苦而痛苦;因此,同情共感的行为会促进对一己的功利的追求。基于承担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却是非自利的。(应该注意,同情共感的存在,并不一定就表示,所作的那些有益于人的行动是基于同情共感的;所谓“基于”,就是说:要是不会因别人的受益而得到较多的安乐感,就不会作出相应的行动。这牵涉到因果关联,下面我们将会谈到。)

从某些方面看,同情共感较诸承担容易分析。当一个人的安乐感在心理上系乎他人的得益,这就是同情共感在产生作用了:在这个情况下,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察觉到别人的得益在增加会直接致使本人也受益。(当然,如果影响是负面的,这种关系最好称为“对立共感”,但为了使术语简洁一些,我们还是一律叫“同

情共感”:只要知道那种关系有时是正面的,有时是负面的,也就可以了。)如果说,同情共感是把相类的东西(例如各人的利益)系联起来,那么承担就是把抉择与可预见的利益水平系联起来。要界定承担,我们可以说,所选择的行动会带来预见中较低的个人利益。注意这里的比较是在于预见的利益水平之间,因此这个界定排除了那些因未能预见后果而造成的违背个人利益的抉择。

有时情况比较复杂,例如,所作的抉择正好与预见中的个人得益最高的状态相配合,可是却不是因为这个原因而作出这个抉择。如果我们要给这预留空间,在给承担下定义时可以加上虚设的情况:也就是说,在上述的情况里,即使虚设事态有所变化,不能再达致得益最高状态,原来的抉择(因承担而作出的)仍然保持不变。不用说,在这种情况下是很难判定所涉的是否果真是承担:不独对于别人所作的抉择是如此,就是对于自己所作的抉择也是如此,因为实在很难说当情况有所改变时会相应怎样做。但这个较宽的看法,对于某些特定的情况来说,确实是关乎重要的:比方说,你是本乎责任而做某事,当然,不负责任会带来后悔,可是你确实是出于责任感而这样做,而不是为了避免后悔。(固然,即使是在较狭的看法里,后悔也可能给其他选择所可能产生的利益盖过而不致左右决定。)

我们还没有谈到未能确定预见利益时的情况。这个方面对同情共感没有什么影响:对承担来说,却需要作

进一步的考虑。所作的考虑视乎个人对不确定性的反应而定：最简单的可能就是个人利益的“预期功利”（这是把不同结果下的个人利益放到一起，而各个不同结果可能发生的概率也一併考虑进去）。这样，对于上面讨论过的有关承担的界说，只要把“个人利益”代以“预期个人利益”也就可以了。

用当代经济学术语来说，同情共感可说是一个“界外”因素。很多经济学模型是排除界外因素的：例如有这样一个标准模型，用来证明每一个竞争的均衡状态都是“帕累托最优态”，而且是属于经济体系的核心的，这个模型就排除了界外因素。如果把同情共感放进模型里，有部分（而不是所有的）标准的结果就需要改写。²³但这用不着对模型的基本结构作重大的重整。另一方面，如果让承担给包括在内，在一个很实在的意味上，这就带来了“反优选”的抉择：也就是说，以往的一个关键的假设会给完全推翻，那就是：所拣选的会较诸其他选择带来更多（或同样多）的个人利益：这样，各个模型就必须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重新构建了。

同情共感与承担的分别可以用一个大家熟知的故事加以说明。故事里有两个男孩子找到了两个苹果，一个大的，一个小的。孩子甲对孩子乙说：“你选吧！”乙马上选了大的那一个。甲感到很丧气，在气忿中说出了那是很不公平的。乙于是说道：“为什么？要是你选的话，你又会选哪一个呢？”甲回答说：“当然是小的一个。”乙看来是胜利了，说：“那么你还埋怨什么呢？

你得到的正是你想要的。”在这一回的论辩里乙固然是得胜了，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甲决定选择较小的苹果是基于同情共感而不是承担，那么乙就是作了如上的一个选择，甲也是完全没有损失的。甲的气忿表现显示了他的决定是出于承担。

承担，当然，是与道德密切相关的。但道德这个问题是包容很广大的，从宗教到政治，从不求甚解到精严的思辩，都往往共治一炉于其中。在萧伯纳 (Bernard Shaw) 的《魔鬼的门徒》里，朱迪斯 (Judith Anderson) 认为理查德 (Richard Dudgeon) 愿意代替她的丈夫给绞死，是出于对她丈夫的同情以及对她的爱。理查德却坚决地否认说：“我昨晚所做的，并不是什么热血的表现；不是为了你丈夫，不是为了你，只为我自己。我没有什么动机，没有什么利害考虑，我只能告诉你：如果要我把自己的脖子从绞索里拿出来而把另一个人的脖子放进去，我做不到。”²⁴

这里我最关心的承担的特征就是它在个人选择和个人受益之间插进了一个楔子，而传统经济理论在很多方面都依赖于个人选择与个人受益这两者的等同。这个等同有时由于“选优” (preference) 一词的模棱两可意味而给模糊了；因为在这个词的一般用法里选优的意念可与受益的意念等同起来，同时把“被优选的”理解为“给选中的”也是自然不过的。我对于怎样正确运用“选优”一词没有什么坚执的看法，我只希望两个模棱的意义不要同时用到一起，不要试图用一个词的两个定

义来缔造一个经验的结论。⁵³ 总之，一旦承担被采纳为选择的一个构成要素，传统模型里那个选择与受益之间的基本勾连就会给切断了。

(五)

“很好，”你或许会说，“但你所说的这一切跟经济学家所关心的那种选择有什么关系呢？经济学跟理查德把脖子放进绞索里可没有多大关系！”我毫不犹豫地会同意，对很多种类的行为来说，承担并不会是一个重要的构成因素。比如在购买一般私人的消费品时，承担所起的作用可能十分有限，大抵只有在杯葛南非鳄梨或抵制西班牙式渡假这一类不寻常的抉择中才偶尔显露出来。因此，对消费行为的很多调查研究或解释来说，承担不会带来什么大问题：即使是同情共感也不会显得十分重要，此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倒是在别的地方，比如要跟得上人家或是受别人的习惯所影响等。⁵⁴

但经济学不仅涉及消费行为，就是消费也不仅限于“私有货财”。承担能产生重要作用的其中一个范畴就是所谓“公有货财”。这是相对于“私有货财”而言的；而这里所谓“私有”，是指不能由多于一人享用：我不能考虑吃掉你所吃的一个苹果馅饼。“公有货财”却不是如此，比如一条公路和一个公园，你和我可以同时享用。很多经济学模型只涉及私有货财：如果经济学上那“无形的手”给派上缔造“有形利益”的任务，情况就更典型是如此了。但事实上公有货财对大部分经济

体系都是很重要的，而且所牵涉的范围很广，从公路与街灯等以至于国防。有不少证据显示，在大部分国家里，公有货财在国民消费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有戏剧性的增长。

关于公有货财的最有效分配已有不少著作论及，近日的经济学文献中所见尤多。⁵⁵ 不少注意力是集中在怎样正确地揭示“选优”意向。在某些供款计划下，供款额是按受益多寡而厘定的，这种意向的揭示就格外关重要了。主要的问题是在于，每个人站在本身利益的立场都会把期望所得的利益说得少一些，这个倾向可能会导致某些公共建设计划给否决（要是真正的得益能显示出来，计划能得到支持，就不会如此了）。对于这个难题（有时叫做“骑无鞍马难题”），最近所作的分析引出了一些极为机智的建议，藉此可以在利己行为的范围内使问题得到解决。⁵⁶ 此中，回报的机制是那么狡狴地设立起来，以致能驱使人们确切地揭示他们愿意为有关的公有货财付出多少代价。这个解决办法的其中一个难点在于：它假设对于参与其中的每一个人来说，所可能具备的应对策略是有限的；如果撤去这个限制，就会导致没有可能性的结果了。⁵⁷ 另一个难点则在于：在诱使人们揭示真相时是要付出金钱的，收入分配会因而改变，而这个改变是没有受到分配本身的考虑所指引的。当然，我们可以通过原初赋予以及利润分摊的重整来消解这个影响，⁵⁸ 但这本身也会引起其他难题。

问题的核心在于这个假设：当被问及任何问题时，

一个人所给的答案是务求令个人的得益达到最高点。这个假设有好多呢？我看一般来说不怎么好。（比方有人问我：“火车站在哪里？”“就在那儿，”我指着邮政局说，“请顺便给我寄出这封信。”“好的，”他说，盘算着打开我的信封看看里面有些什么值钱的东西。）即使在对有货财揭示选优意向这个特定的处境里，谋取最高个人利益也不一定是最好的假设。我想，对公共经济学有相当大贡献的利夫·约翰森 (Leif Johansen) 就上述处境对这个假设提出以下的质疑是对的：

经济学这个范畴以及其他范畴里的理论都倾向于认为，只有在一定的经济诱因的驱动下人们才会诚实。这样的一个人把人视作为“经济生物”的假设远不见得是明显正确的，需要从观察到的事实中求证。简单想想就会发觉，这个假设在极端的理解下不大可能是正确的。每一个社会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在某些生活范畴里严格来说不可能有什么经济诱因，这里就正需要上述的规范和规则。^②

问题的关键并不是人们是否对每一个问题都给一个诚实的答案，而是他们是否总给一个会导致最高得益的答案，或起码，他们是否大多会给那样的一个答案，以致经济学上的那个一般的假设能得以成立。并非追求最高利益的答案事实上存在（其中包含真确的答案），这

不能不叫人想到承担应该是行为的一个构成因素。

问题也关涉到近日一些有关策略性投票的论述。最近好一些漂亮的分析结果显示，没有可能既要投票程序满足一些基本的要求，又要每一个人的诚实投票正好也是导致最高得益的投票。^③ 这些结果的真确性是不容争辩的，但要假设人们在投票行为中总是追求最高个人得益，这又是否适当呢？事实上，在大型的选举中，难以见得任何人可真正寄望于凭他所投的一票而影响投票的结果，如果投票还要付出代价的话，那么在典型情况下，投票的预期净得益还可能是个负数。但大型选举的投票率还是可能相当高的；我在别处曾尝试论证，在这些选举中导引人们的并不是预期最高得益的获取，倒是十分简单的，只是一个揭示自己的真正选优意向的渴望。^④ 如果这个渴望出自一种承担感，那么有关的行为就与传统经济理论里对人的看法并不相符了。

（六）

承担的问题在其他好一些经济处境中都有重要意义。^⑤ 它是工作动机这个问题的核心，它对于生产表现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视的。

要设计一个能致令每一个人都努力作出贡献的赏罚分明的监察系统，是花费很大的，甚或是不可能的。因此，每一个经济系统往往都依赖于一些超越于净得益计较的工作态度。这里社会制约发生很大的作用。^⑥ 我以为英国当前的经济困境在很大程度上与赏罚以外的工作

动机有关，而经济学家所以不能对此作出什么贡献，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传统经济理论完全忽略了承担的问题，以及相关的社会关系。^④

当然，这些问题跟伦理有关，因为道德考虑会影响人的行为，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这是文化的问题，道德也不外是文化的一部分。事实上，如果举一个极端的例子，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竭力提高人们的承担感，希望藉以带来经济成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要让人民的意识形态发生革命，藉此在各种劳动中缔造更大、更快、更好、更多的经济成就。”^⑤当然，中国是刻意尝试大幅减低物质诱因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因而不得不让承担发挥更大的作用，但即使是传统的付酬制度，也相当依赖经济诱因以外的操守规则和行为模式。^⑥完全凭个人得益的诱因去经营一个机构几乎是没有可能的。

我还要谈谈承担感背后存在着些什么，但我先要强调指出，背后的道德或文化因素很可能是作用于有限范围内的，远远不像功利主义所构思的那么规模宏大。在家族经营企业里的那种隐含着相互信赖与责任感的生意行为模式，似乎有它本身可清楚界定的作用范围，试图把这种行为模式普泛施行于其他行动范畴不一定能取得同样的成功。因为根本所涉及的只是商业伦理的问题，只适用于特定范畴。

同样，在工资谈判以及其他劳资对话中，任何一方的那种正直感也可能有十分明确的作用范围，跟一般功

利主义的取径可能格格不入。我前面批评过的埃奇沃思的那个隐含的假设，认为自利主义与功利主义是仅有的两种动机，对我们现在这个论题来说尤其显得不恰当。承担涵盖很多方面的情况，功利主义与其他普泛伦理体系里的承担只代表了小部分的情况吧了。

(七)

跟“理性行为”理论相关的功利思想经济理论，有时被批评为结构性太强：批评者认为人实际上是较“简单”的。如果我们以上的论辩是对的，那么事实恰恰相反：传统经济理论的结构太疏忽了。一个人就只被赋予一个选优序列，这个序列要反映他的利害考虑，代表他的受益，涵括他认为该做什么的一切想法，并描述他的实际抉择及行为。一个选优序列能担当这么多任务吗？一个这样被描述的人在某些特定意义上是“理性”的：他在选择行为中没有不一致的表现；但如果他对这些行为所涉及的概念不加区别，那么他就免不了像个傻瓜了。纯粹以经济学定义所界定的人确实近乎一个社会上的白痴。经济理论以那个看来了不起的万能选优序列来界定一个理性的傻瓜，沉溺于其中而不能自拔。如果经济学要给那些跟行为相关的其他概念预留空间，就需要更繁复的结构。

我们需要怎样的一种结构呢？约翰·哈森尼 (John Harsanyi) 把“伦理选优”与“主观选优”分别开来，可说是在上方预留了多一点的空间：“伦理选优”所表

达的是从社会考虑上所作出的选优，而“主观选优”所表达的则是个人的实际选优倾向，不管这种倾向是出于个人的利益考虑还是个人的其他考虑。^⑧这个二元对立的结构容许我们分辨出从社会观点以及从个人观点所认定的优选。看来同情共感可径直包含于“主观选优”中，但承担在这个结构中的角色却不怎么清楚。如果一个人的“主观选优”是用以界定他的功利考虑，那么承担就似乎应排除于外；但哈氏自己所说的却有点模棱两可，他说“主观选优”所表达的是原原本本的、真真正正的选优意向。但此中所涉的是选择本身的考虑，还是得益的考虑呢？大抵哈氏指的是后者，因为与此对立的“伦理选优”才是指那些在不多见的时刻中、在一种公正无私的态度下所作出的选择。^⑨但假如某人之所以超脱于个人最高得益的考虑（包括任何同情共感），并不是因为一种面对所有人的大公无私，^⑩而是因对为某一群体的一种承担感（比如对邻居、对他所属的社会阶级），那又该怎样分析呢？事实上，分析的架构还不够严密。

另一方面，即使就说从一个无私的观点表达一个道德判断，二元对立的结构还是不充分的。很明显，某个选优序列可能比另一个序列的伦理倾向为高，可是却比不上别的一个。在这方面我们也需要更精严的结构。我在1972年在布里斯托举行的那个关于“实践理性”的研讨会上，提出了一个建议：我认为，要表达道德判断，我们应该考虑“选优等次的等次”。^⑪这里我就谈

谈这个分析架构。某个道德取向不仅可视为某系列行动的“最道德的等列”，而且可以作为某个行动等列中的一个道德等列。我们以X代表系列中的各种行动，以Y代表行动的各种等列。Y所包含的各种等列，彼此之间又可以再有其等列，这个“等列的等列”可称为“二次等列”(meta-ranking)。我认为单是行动的等列不能对道德取向作出充分的表达，只有行动等列的等列（行动的二次等列）才能胜任。由于实际的行动往往是一个折衷的结果，而此中不独有各种目的取向（包括私利）在争持，还有各种道德取向在争持，因此，单是辨认出最道德的取向是不足够的，还要在各种道德取向之间排出一个等列。

举例说，我们从X这个系列的行动中可以排出下列三个等列：“等列甲”代表了我个人得益的序列，“等列乙”反映出我的孤立起来的各种个人利益（且撇除同情共感不论）^⑫，“等列丙”代表我实际据以作出抉择的序列（且假设这些抉择可排成序列）^⑬。最道德的等列可能是甲、乙、丙三者中的任何一个，也可能是三者以外的别的等列（在什么情况下会是如此呢？比方说，最道德的抉择是参照别的道德体系作出的，同时，所作的抉择要求放弃某些个人利益以及“孤立”的个人利益）。且说甲、乙、丙之上有另一个最道德的等列吧，在这情形下甲、乙、丙三者之间的排次还是重要的：举例说，那个排次可能是“丙、甲、乙”。

这种“二次等列”的技巧能帮助我们掌握多个层面

上的道德取向。一个道德的“二次等列”不一定是Y的整全的等列：事实上，它往往会是不完整的。不管怎样，这个等列法较诸哈森尼那个二元对立的结构无疑是有强大得多的分析能力。

这种等列法还可以用诸道德以外的等列，比如可用诸意识形态、政治战略、阶级利益等。另一方面，它也可以用来表示与既有优选相违的假想优选（比如：“我真希望我能喜爱素食多一些”，“我真希望我不是那么爱抽烟”），也可以用来分析涉及迷惘的挣扎（例如：“以我目前这种口味来说，吸食毒品会使我好过一些，但吸毒会上瘾，那我宁可不要我的这种口味了”）。可见“二次等列法”可以以很多不同方式用于很不相同的场合。

这里我们显然不可能详细分析这个涵盖较广的架构怎样容许我们更确切地了解选优与行为。一个架构毕竟不是一套理论，不同的理论也可以使用这个架构。我却要指出，这个架构除了要求观察人们的实际选择外，还需要其他多种的信息，包括内省与信息交流等。举例说，我要探究你对你个人得益的意念，你先向我揭示“等列甲”（即你个人得益的序列），但我却进一步要知道你的功利考虑里的一些定量（粗略地说，不独要知道什么给你更多得益，还要知道它多给你多少得益）。我会叫你其他等列与“等列甲”比较，看看哪一个较接近于甲：就好像警察所用的拼图技巧那样，要比较是这个像呢，还是那个像。如果你的答案真的反映出较强

的优选与较弱的优选在这样的一个比较中的差距，那么你的回应就会符合某些一致性特征，而所作的“二次等列”也可以让我们比较任何两个选择之间的得益差距。事实上，如果我们向更高的等次进发，是可以把你的得益考虑定量划定到你愿意透露的任何精细程度的。^④我并不是说这一种对话是掌握你的得益考虑的最佳方法，但至少它显示了，一旦我们不再假定观察选择是了解得益考虑的唯一根据，一整个新天地就会在我们面前展现，让我们从传统取径的讯息限制中解放出来。

这个涵盖较广的分析架构还有很多其他用处，比如，它让我们对意志薄弱的表现有更明确的分析，让我们得以厘清自由自主理论里的一些矛盾冲突（我在其他地方讨论过这个问题^⑤）。它也有助于分析，在“囚徒两难”游戏所实现的那种处境里，涉及承担的行为是怎样推引转移的。^⑥这个游戏往往被视为个人取向的理性考虑落于败境的典型事例，这也不无它的道理。游戏有两个参与者，每人有两个策略，一个是自私的，一个是不自私的；对于策略的具体内容这个姑且不理。任何一方的参与者，如果选取了自私的策略，对他个人来说都是有益的，不管对方的抉择如何；但假如两人同时选取了不自私的策略，则较诸两人同时选取了自私的策略有更大的得益。选取自私的策略，对个人来说是最优化的抉择，因为就个人的能力而言，他只能决定自己的取向，而不能左右对方的决定，在这个对对方决定不明确的情况下，选取自私的策略就保证对个人有利了。但把

双方的自私策略合起来，所产生的结果却比不上双方都采取了不自私的策略。即使游戏重复多次，这个冲突景况还是持续存在的。

为什么个人的自利行为会给整体带来较差的后果呢？有人对此感到疑惑。其实这个冲突对大家来说是不陌生的，长久以来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已经有人讨论过了：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对“共同意志”与“泛有意志”所作的那个有名的区别正是以此为依据。^④但从“理性行为”的观点来看，疑惑是在于，在实际情况里人们往往不采取自私的策略。在现实生活中的那些较复杂的景况里，这一类的行为实在一点也不陌生：即使是在实验室情况下那些有条件限制的实验里，参与“囚徒两难”游戏的人也往往作出不自私的决定。^⑤

要解释这些实验结果，理论家或是倾向于把原因归诸参与者智力低下：“很明显的，一般平庸的参与者在策略考虑上不够成熟，不足以认出‘策略 DD’ [那个自私的策略] 才是唯一一个理性上站得稳的策略，而他们的智力缺陷却正好使他们在游戏中不致落败。”^⑥一个更有意义的取向倒可能是，一个人要比这个理论更成熟：他会考虑，他宁愿另一个参与者作怎样的抉择，并且以康德伦理学那一类的理由，认定对自己本身来说，他也可能合乎理性地作出他宁愿见到的那种抉择，或表现得像是已经具备了那种抉择的理据。这种取向的想法，要求对游戏作一定的修改，就是把出于承担的行为

也考虑进去（从“揭示性抉择论”的观点来看，出于承担的抉择看起来就像是与实际想作的抉择不相符的），对于不同的行为规范也要从这一方面的考虑重新评估。我在其他地方论及了这些问题，^④这里我只想指出，“二次等列法”能帮助我们分析不同的优选之间的取舍得失。

(八)

当然，把出于承担的行为也考虑在内，对于很多经济学模型会有深远的、触及本质的影响。在本文里我尝试证明为什么这个改变是必须的，为什么这个改变的后果是意义重大的。固然，很多问题仍有待解决，这包括了，把承担作为行为的一个构成要素，究竟有多大的经验上的意义，我也曾尝试辩明，这是因范畴而异的。我还指出了，为什么经验上的证据不能单从实际选择的观察中取得，而必须包含诸如内省与论辩等其他来源的信息。

可是，还有一个问题是要解答的：这一个对人的看法，是否把人当作非理性的动物呢？这要视乎我们的所谓“理性”是怎样的一个概念，不同的说法实在很多。如果认为选择的一致性就是理性的表现，也没有理由就认为把承担也考虑在内即与理性相违；不管怎样，这毕竟是一种很弱的理性意念。

经济学上流行的另一个“理性”概念，是视乎对每一个行动都以个人利益作出充分解释的可能性：当某人

选择了某一个行动而舍弃了另一个行动，这就表示所选的行动较诸被舍弃的行动能带来更大的个人利益。在我看来，在这个取向中可辨别出三个可明确区分的元素。第一，这是一个“后果论”的观点，只从后果对行动作出判断。^⑤第二，这是对行动本身作出评估而不是对行为规则作出评估。第三，在评估行动时唯一考虑到的后果就是个人利益，其他事情顶多只能作为通向这个后果的中介。这三个元素的任何一个究竟是不是构成“理性”这个概念的必要因素呢？对此实在不难提出质疑（即使我们只是随便拿出词典里对“理性”所下的定义来立论）。至少要找出论据来否定这三个元素所划定的框框，也是毫不困难的。跳出任何一个框框，都可以找到承担的行动。承担有时与一种超越乎后果的责任感联系起来。有时候行动本身不能带来个人利益，但由于行为规则的考虑，还是采取了这个行动。即使就一个“后果论”的行为评估框框来说，把个人利益以外的其他考虑都排斥在外，似乎是给“理性”的概念强加了一个任意的规限。

西奇威克也曾指出了利己主义这个假设的任意性：

如果功利主义者要回答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我要为了他人更大的快乐而牺牲自己的快乐？”那么，我们同样也可以问一个利己主义者：“为什么我要为了将来的欢乐而牺牲目前的欢乐？为什么我要关心自己将来的感受多于关心

其他人的感受？”当然，从一般常识的观点来看，追问一个人为什么在整体上要追求自己的快乐，似乎是没有道理的；但对于那些接纳了心理学家那种极端经验主义观点的人来说，这个问题却不能说是没有意义的，尽管这种心理学观点与利己的享乐主义有密切关系。像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及其追随者所认定的，如果“自我”不是一个实体，而只是一系列统整一致的感觉现象，那，为什么这样的一个感觉系列的某部分，要关心同一系列的另一部分，多于它关心另一个系列呢？^⑥

如果把理性等同于上述那种以个人利益为依归的“后果论”行为评估，我们是可以从上述三方面的任何一方面提出质疑的。把承担采纳为行为的一部分，绝不表示要否定采取理性评核作为行为的准则。

花费很多精力去辩论什么才是“理性”的正确定义是没有多大意义的。这个词语有很多不同的意味，这里所提出的对经济理论的行为主义基础的各种批评，没有一种会因为对“理性”一词所选的定义不同而得以成立或因而被推翻。主要的问题在于，每一项行动都以追求个人利益为依归这个假设是否可以接纳。把这种假设下的行为认定为合乎理性，其他的都不合乎理性，确然是给“理性”下了一个任意的而狭窄的定义，但却对本文所作的批评不构成任何影响。本文不是要探讨究竟把人

类的行为描述为理性的好，还是非理性的好。我们主要的论点是：应该把承担当作行为的一部分。承担本身不一定预设理性思考，但也不排除它；事实上，为了从自己的价值观和本能上去理解和评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会有什么影响，理性思考的范围还很可能是扩大了。我指出了，对于包含理性评核的承担行为，我们需要就“选优”的概念作更精密的分析，我还说明了这方面的分析方法要作怎样的结构延展。一个包括了“二次等列”以及其他相关概念的更充分的分析架构得建立起来。

我更辩明了，传统把利己主义与某种普泛伦理体系（例如功利主义）对立起来的二分法，并不足以分析人类的行为。在一己与整体人类之间，存在着诸如阶级、社群等或大或小的群体，很多时这些群体才是承担行为的着眼点。因此，否定以利己主义作为行为动机的描述，并不表示要接纳某些普泛伦理体系作为行为的基础。这也不是要使人显得格外高贵。当然，也不是说此中的理性思考有什么不寻常的智慧：

就这么简单：

皇帝古又称天子：

同样简单的是，

经济学家的睿智。

这里弗罗斯特 (Robert Frost, 1875-1963) 以诙谐的语气称颂了当代的经济学家。也许类似的赞美说话，也能用

于我们在概念上修正了的“经济人”（生活于经济活动中的人）。如果我们的经济人能发出什么光辉的话，他只是在比对之下才如此：而所与比对的，是传统理论里占着显要地位的那个“理性的傻瓜”。

注 释：

- * 译者对原文的注释作了一定的简化——译者按。
- * 我要感谢以下诸位在本文定稿前曾提出有益的意见与批评：Ake Andersson, Isaiah Berlin, Marshal Cohen, Frank Hahn, Martin Hollis, Janos Kornai, Tom Nagel, Derek Parfit, Christopher Peacocke, Tim Scanlon, Tibor Scitovsky——作者按。

- ① 埃奇沃思，《数理心理学》（伦敦，1881），页16。
- ② 前引书，页104。事实上，埃氏还进一步对一种包含同情共感的“不纯粹自利主义”下了一些有趣的评语：可参考D. Collard在《经济学报》(Econ. J.)第85期（1975年）里的评注。
- ③ 《数理心理学》，页52。
- ④ 前引书，页52-53。
- ⑤ 斯宾塞，《伦理学素材》（伦敦，1879；1887增订），页238。
- ⑥ 特别可参考阿罗与哈恩 (K.J. Arrow & F.H. Hahn) ·《一般竞争均态分析》(General Competitive Analysis; 旧金山, 1971)。
- ⑦ 《数理心理学》，页56。
- ⑧ 前引书，页82。
- ⑨ 如果一个人当下的行动会影响到他将来的利益，那么在这个取径之下他将来的利益一定要以当下所作的评估去界定。一

- 般来说,没有理由假定未来利益在当下所作的评估会与它们在将来所作的评估相吻合。这给有关问题加上了一重考虑:我很感谢 D. Parfit 使我明白到这一点在概念上的重要性。
- ⑩ 巴特勒,《在罗尔斯圣堂传讲的十五篇道理》(*Fifteen Sermons Preached at the Rolls Chapel*; 伦敦, 1726); 并可参考 T. Nagel, 《利他主义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Altruism*; 牛津, 1970), 页 81。
- ⑪ H.S. Houthakker, “揭示性选优与功利函数”(Revealed Preference and the Utility Function), 载《经济学》(*Economica*) 第 17 期(1950年); P. Samuelson, “功利理论里的整合性问题”(The Problem of Integrability in Utility), 载《经济学》第 17 期。
- ⑫ 主要的分析结果, 见 M.K. Richter, “理性抉择”(Rational Choice), 收录于《选优、功利与需求理论》(*Preference, Utility and Demand Theory*, J.S. Chipman 等编; 纽约, 1971)。
- ⑬ 见本文作者的“行为与选优概念”(Behaviour and the Concept of Preference), 载《经济学》第 40 期(1973年)。此外, S. Körner, T. Schwartz, T. Majumdar, F. Schick 等人都有著作论及这个问题。
- ⑭ 见 T. Scitovsky, 《郁郁不乐的经济》(*The Joyless Economy*; 伦敦及纽约, 1976)。并见 J. Kornai 《反均衡》(*Anti-equilibrium*; 阿姆斯特丹, 1971) 一书中对“理物的消费行为”这个假设所作的一般性批评。并可参考 D. McFadden, “选择的心理模型在经济学上的应用”(Economic Applications of Psychological Choice Models; 第三届世界经济运筹学研讨会[1975年8月]所发表的论文)。
- ⑮ 见 H. Liebenstein, “分配效率与 X 效率的比对”(Allocative Efficiency vs. X-efficiency), 载《美国经济评论》(*Am. Econ. Rev.*) 第 56 期(1966年)。此外, W. J. Baumol, R. Marris, O. Williamson, A. Silberston 等人都有著作对商业行为致力追求最高利润的假设作出批评。
- ⑯ 有关以二元关系分析选择所需的一致性条件, 可参考本文作

- 者在《经济研究评论》(*Rev. Econ. Stud.*) 第 38 期(1971年)所发表的论文。此外, H.G. Herzberger, K. Suzumura, S. Kanger 等人亦有撰文论及这个问题。
- ⑰ 塞缪尔森, 《经济学的根基》(*The Foundation of Economics*; 麻省剑桥, 1955), 页 90。
- ⑱ 前引书, 页 91。
- ⑲ 对于“理性行为”理论, M. Hollis, E.J. Nell, S. Wong 等人最近(1975年)都作出了哲学性的批判。
- ⑳ 见本文作者在《经济研究评论》第 33 期(1966年)所发表的论文。此外, S.G. Winter Jr., D. Collard, G.C. Archibald, D. Donaldson 等人也有撰文论及。
- ㉑ 萧伯纳, 《给清教徒的三个剧》(*Three Plays for Puritans*; 企鹅版, 1966), 页 94。
- ㉒ 见本文作者在《经济学》第 40 期(1973年)所发表的论文。
- ㉓ 见 J.S. Duesenberry, 《入息、储蓄与消费行为理论》(*Income, Saving and the Theory of Consumer Behaviour*; 麻省剑桥, 1949); S.J. Prais & H.S. Houthakker, 《家庭财务预算分析》(*The Analysis of Family Budgets*; 剑桥大学, 1955)。[其他有关著作尚多, 兹不备录。]
- ㉔ 如 E. Lindahl, R. Musgrave, L. Johansen 等都有专著论及; P. Samuelson, E. Malinvaud 等亦有撰文于《经济研究评论》等学报论及。
- ㉕ 参与讨论的学者相当多, 有 T. Groves, J. Ledyard, J. Green, J.J. Laffont, J. Dreze, D. de la Vallee Poussin, E. Malinvaud, V.L. Smith 等。
- ㉖ 见 J. Ledyard & D.J. Roberts, “公有货财的诱因问题”(On the Incentive Problem for Public Goods), 载美国西北大学 CMSEMS 1974 年《研讨论文》(*Discussion Paper*) 第 116 号。又见 L. Hurwics, “信息非中央化的体系”(On Informationally Decentralized Systems), 收录于《决策与组织》(*Decisions and Organizations*, R. Radner 等编; 阿姆斯特丹, 1972)。

- ⑳ Groves & Ledyard 在《经济运筹学》(*Econometrica*) 第 45 期 (1977 年) 所发表的论文有论及这一点。
- ㉑ 利夫·约翰森,《公有货财理论》(挪威奥斯陆,1976)。
- ㉒ 参与讨论的学者有 A. Gibbard, M.A. Satterthwaite, P.K. Pattanaik, D. Schmeidler, H. Sonnenschein, B. Dutta, B. Peleg 等。
- ㉓ 见本文作者的《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Collective Choice and Social Welfare*; 旧金山, 1970), 页 195。
- ㉔ 挪威学者 Ragnar Frisch 撰文讨论有关社会政策的一个现实的理论基础, 曾论及这个问题。并参考 J.A. Mirrlees, “慈善捐献的经济”(The Economics of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1973 年在经济运筹学学会欧洲会议上所发表的论文)。
- ㉕ 见 A. Fox,《超越接触——工作能量与信赖关系》(*Beyond Contact: Work Power and Trust Relations*; 伦敦, 1974); 又见 H.G. Hutzinger, “企业作为一种社会建制”(The Firm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载海德堡大学“艾尔弗雷德·韦伯研究所”《研究论稿》(*Working Paper*) 第 52 号。
- ㉖ 可参考 R.A. Gordon 在《美国经济评论》第 66 期 (1976 年) 所发表的一番谈话: “……我们也不要忘记, 传统理论如何忽视了工作以怎样的方式 (以至基于什么原因) 在企业里组织起来; 也就是说, 它忽视了生产程序中可称为‘社会关系’的那些因素。”并可参考 R. Dahrendorf,《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史丹福大学, 1959)。此外, O.E. Williamson 和 S.A. Marglin 亦有撰文论及生产组织里的分层结构。
- ㉗ 这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66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有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议决。并可参考本文作者的《经济不平等》(*On Economic Inequality*; 牛津, 1973), 以及 C. Riskin 在《亚洲学人学刊》(*Bull.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973 年卷里所发表的论文。
- ㉘ 见 O.E. Williamson, “层级的演化——一篇有关工作组织的论文”(The Evolution of Hierarchy: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载宾夕法尼亚大学 1976 年《费尔斯研讨论

- 文》(*Fels Discussion Paper*) 第 91 号。
- ㉙ J. Harsanyi, “功利的基要得益、个体伦理与人际参较”(Cardinal Welfare, Individualistic Eth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载《政治经济学学报》(*J. Political Econ.*) 第 63 期 (1955 年), 页 315。
- ㉚ 同上, 页 315-6。
- ㉛ Harsanyi 认为: “如果某人的优选显示出他会选择怎样的社会处境, 而作出选择时他并不知道在所选的新处境 (以及其他可选的处境) 里他的一般地位会是怎样的, 即他获得新处境里的任何一种社会地位 (由最高以至最低的) 的机会是均等的, 那么, 这个人的优选就符合了‘无私’的要求。”(前引书, 页 316)
- ㉜ 见本文作者的“选择、序列与道德”(Choice, Orderings and Morality), 收录于《实践理性》(*Practical Reason*, S. Körner 编; 牛津, 1974); 并可参考 R.C. Jeffrey, “选优之间的选优”(Preferences among Preferences), 载《哲学学报》(*J. Phil.*) 第 71 期 (1974 年)。
- ㉝ 这预设了那些影响整体得益水平的元素之间有一定的“独立性”(意味着有一定的“可分离性”); 可参考 W.M. Gorman 在《经济分析论文集》(*Essays in Economic Analysis*, M. Artis 等编; 剑桥大学, 1975) 一书里所发表的论文。
- ㉞ 参考注 ㉙。
- ㉟ 这个结果和其他一些相关的结果是我在 1975 年跟 K. Binmore 讨论所得的。R. Nader-Ispahani 正在这方面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
- ㊱ 见本文作者前引文“选择、序列与道德”以及发表于《经济学》第 43 期 (1976 年) 的论文。注意这个架构可用于分析以下一个有关自由的概念的不完整性, 即, 自由就是去做某些自己“实际想做”的事情的能力。可参考 I. Berlin 在“自由的两个概念”(Two Concepts of Liberty; 收录于牛津 1969 年版《自由四论》[*Four Essays on Liberty*]) 一文里所指出的: “假如我发觉对于我所想做的我只能做得很少甚或根本不能做到, 我只要把我的想望压缩或消除, 那么我就变得自

心理学与 人的图象

2

杰罗姆·布鲁纳
(Jerome Bruner)

由了。如果一个暴君（或一个“隐藏着的说客”）能够致使他的子民（或他的顾客）失却原来的想望而接受（“使内化”）一种强加诸其身上的生活方式，那么，在这个定义之下，岂不也就让他们得到了自由吗？”

- ④① 见 R.D. Luce & H. Raiffa, 《游戏与决策》(Games and Decisions; 纽约, 1958); A. Rapoport & A.M. Chammah, 《囚徒两难》(Prisoner's Dilemma; 密执安大学, 1965); W.G. Runciman & A. Sen, “游戏、公义与共同意志”(Games, Justice and the General Will), 载《心识》(Mind) 第 74 期 (1965 年); N. Howard, 《理性的矛盾》(Paradoxes of Rationality; 麻省剑桥, 1971)。
- ④② 见前注 Runciman & sen 一文。
- ④③ 例如可参考 L.B. Lave, “囚徒两难游戏的经验探究”(An Empirical Approach to the Prisoner's Dilemma), 载《经济学季刊》(Q.J. Econ.) 第 76 期 (1962 年), 以及注 ④① Rapoport & Chammah 一书。
- ④④ Rapoport & Chammah, 前引书, 页 29。
- ④⑤ 见本文作者前引文“选择、序列与道德”; 并可参考本文作者及 K. Baier 在《认识》(Erkenntnis) 第 11 期 (1977 年) 所发表的论文。
- ④⑥ 有关“后果论”的本质及其所引起的问题, 可参考 B. Williams “功利主义的一个批判”(A Critique of Utilitarianism), 收录于《功利主义——正反论辩》(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J.J.C. Smart & B. Williams 编; 剑桥大学, 1973)。
- ④⑦ 西奇威克, 《伦理学方法》(The Method of Ethics; 伦敦, 1874; 1907 第七版), 页 418-9。并可参考 T. Nagel 在《利他主义的可能性》(注 ④① 引) 一书开头有力地提出的论点: “利他主义本身建基于对他人的实质存在的体认, 同时建基于由此对等地把自己认定为众多个体的其中一个。”